

臺南市語文競賽資深優良指導教師獎勵申請表

姓名			學校	
通訊處			聯絡電話	
獎勵年資 (擇一打✓)	1. () 自 112 年起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特優累計次數達 3 年 2. () 自 112 年起，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獲特優累計次數達 5 年			
年度	組別	項目	學校初步審查	備註
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
教育局 審查結果	☐ 審核通過，累計達____年。 ☐ 審核不通過。			

申請人

教務主任

人事主任

校長

甲、附註：

1. 年度：自 112 年(含)起。
2. 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組。
3. 申請人指導獲特優次數如同時符合不同獎勵年資，應以最高年資申請；累計 4 年者以 3 年計，5 年（含）以上以 5 年計。
4.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（獎狀或敘獎紀錄）影本，影本須加蓋核與正本無誤章及審核人員職章，並經校長有關人員核章後，填具申請表後函報至本局。
5. 若因當年度獲獎致無法於期限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則於提交申請後由本局查證未繳交之當年度證明。
6.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。